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

113.10.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13.11.20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，設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宜，規範本會議相關運作，提昇議事效率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（一）教務相關單位主管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主管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。
  - （二）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代表一人、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，共同組成之。各院學生代表由學務處協調學生會產生。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及審議學則等教務章則。教務處秘書及編審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進修學院教務組組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組長列席，必要時教務長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三、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本會議之行政事項，由教務長室承主席之命處理之。
- 四、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各院經院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  - （二）屬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提議事項。
  - （三）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  - （四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  - （五）教務處之提議事項。前項各點述及之提案須完備程序方可提會，並應於召開教務會議十個工作日前，向教務長室以書面為之。
- 五、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- 七、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，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，出席人員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，得禁止其發言。  
出席人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，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。但有關提案

之說明、質疑之應答、事實資料之補充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 主席對每一議案討論後，宣布其決議，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決議。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以舉手或投票行之；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九、 教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，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，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，應填具發言條，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。

十、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十一、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十二、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